

## 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(泰語、Tagalog語、越南語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3
- > 候補：6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10/21~114/10/30
- > 資格條件：
  - 一、具下列資格者：
    - (一)具有合法工作權之人士。
    - (二)具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，國外畢業證書需經臺灣駐外辦事處認證。
    - (三)精通中文、泰語或Tagalog語、越南語。
  - 二、電腦基礎文書處理等能力，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15字以上，錯誤率10%以下。
  - 三、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之證明(如在職證明書、工作證明書等，不接受勞保投保紀錄)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- 一、辦理移工法律諮詢。
  - 二、辦理移工假日休閒活動。
  - 三、辦理移工勞資爭議協處。
  -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(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8樓)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甄選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或合法工作權之證件。

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國外畢業證書需經臺灣駐外辦事處認證。

(四)具1年以上工作經驗(如在職證明書、工作證明書等，不接受勞保投保紀錄)。

二、請於114年10月30日前(本局收件日期為憑)，掛號寄(送)達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陳小姐收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信封上請註明

【應徵跨國勞動事務科約用人員(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(泰語)或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(Tagalog語)或外國人諮詢服務人員(越南語)職缺】及白天聯絡電話(除履歷表須正本含照片外，餘均為影本，並以A4大小列印，依序由上而下整份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勿摺疊裝訂貼標籤，平放裝入信封內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參加面試或錄取不另通知；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繕打收件者姓名、地址，俾利郵寄。

四、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各2名，並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等級或薪點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
五、上述甄選報名表請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檔案下載(網址：

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4962&sms=10466>)。

六、工作報酬：薪資39,087元/月；其他勞、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，如因經費來源中止或考核未達續僱標準，則不予續僱。

八、本次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布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陳小姐，03-3328233#354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